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230140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本市北投區○○公墓（下稱北投○○公墓）前於民國（下同）78 年 11 月 17 日經本府公告禁止申請埋葬，原處分機關巡墓員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發現北投○○公墓中，有一墓碑刻載「○○○、○○氏壽暨派下歷代之佳城」，側邊芳名錄之墓誌銘刻載「○○○○ 一九三四生 二〇二二歿」等文字（下稱系爭墳墓），因系爭墳墓之墓主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經查得亡者○○○○（下稱○○君）之在世子女為長女○○○、長子即訴願人、次子○○○及三子○○○（下合稱訴願人及其姊弟等 4 人），爰函請訴願人及其姊弟等 4 人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陳述意見。
- 二、經○○○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當場製成書面紀錄；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及 17 日分別收受○○○及訴願人之陳述書；另寄送至○○○戶籍地址之通知陳述意見函文，則經該址管理委員會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原處分機關查明正確地址後乃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23014034 號函再次通知○○○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陳述意見，該函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送達，惟未獲其回復。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墳墓之墓主為訴願人，其未將亡者○○君之骨灰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83 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6 等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2301403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將系爭墳墓內亡者○○君之骨灰遷葬至合法處所。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13 年 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第 70 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第 83 條規定：「墓主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6	…… 二、墓主違反第 70 條規定，未於公墓內埋葬屍體、未將骨灰或起掘之骨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83 條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違反本項次埋葬屍體或存放骨灰(骸)而無新設置、重建或增建、改建墳墓者，處 3 萬元至 5 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內政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665 號函釋：「一、有關公立公墓『禁葬公告』及其所需期日等，查於殯葬管理條例並無相關之規定，按公告禁葬係屬公墓之管理事項，自當由該公墓之主管機關逕依職權核處。……」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0628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墓主違反……第 70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該條既已明定處罰對象為墓主，自應依法核處，至有關墓主之認定，參照本條例第 76 條立法說明，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 78 年 11 月 17 日 78 府社五字第 37844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第……○公墓……禁止申請埋葬。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按：現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禁葬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實施。二、禁葬原因：為配合都市發展，維護市容觀瞻，美化環境。三、倘市民需要墓地使用時，請逕向本市殯葬管理處申請安葬於富德公墓或採用火葬。……」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二、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依長輩指示將母親○○君之骨灰存放於系爭墳墓，當日到場共有訴願人、大姊○○○、二弟○○○、三弟○○○、叔父及其兒子、法師等 7 人，一個完整入塔程序並非一人所能完成，卻被姊弟推托行為人係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依片面之詞羅織罪名，認定訴願人係唯一行為人；罰則要公正，若僅訴願人為本件受處分人，如將來姊弟不共同改善，訴願人有繼續受裁處之可能。
- (二) 系爭墳墓為家族墓塔，為好幾十年前完建，本意僅有祖父子女夫婦去世後將骨灰罈置塔之處，但連長輩都不知情下，入口處亦無明顯告示，住中南部之訴願人並非故意違規，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20 日採證照片、訴願人陳述書及 112 年 10 月 25 日○○○之陳述意見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

注意，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次按骨灰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違者，處墓主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揆諸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及第 83 條規定自明。前揭規定所稱之墓主，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亦有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 北投○○公墓已於 78 年 11 月 17 日經本府公告禁止申請埋葬，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查得○○君於 111 年死亡後，其骨灰被放置於北投○○公墓內之系爭墳墓，則系爭墳墓之墓主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之情事，堪予認定。惟上開將亡者○○君之骨灰存放於系爭墳墓之行為人，應由原處分機關基於主管機關權責，職權調查證據及釐清相關事實關係，就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據以判斷。
- (二) 依卷附 112 年 10 月 25 日○○○之陳述意見紀錄影本載以：「……受訪人答：『……我每年皆來家族塔祭拜……我並不清楚北投○○公墓禁葬與相關殯葬法規，協助我晉塔的台中殯葬業者也不清楚相關規定。晉塔當天我們兄妹 4 人皆有出席，由我大哥○○○將骨灰罈放入家族塔，原本以為就此母親後事圓滿，未料 1 年後竟收到貴處公文。』承辦人答：『……你的行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限期改善指的是……必須將亡者○○○的骨罈遷到合法處所……。』……受訪人答：『可否指定一位親屬接受裁罰，罰鍰後續再由兄妹私下分攤。』承辦人答：『可以。』……」
- (三) 次依卷附○○○陳述書載以：「……就母親○○○○往生之後，將骨灰存放於（北投○○公墓），經巡查發現違規乙事，身為墓主之一，儘量就所知予以陳述：……父親的七個兄弟情誼深厚並決定合資買墓地建家族式墓園……墓主之一的我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電洽殯葬處……才知道該墓址是屬台北市殯葬處所管轄的公有墓地……國家律法我們也不甚瞭解……墓園已成事實數十載，望貴處……能以不折騰生者、逝者為前提，幫忙想個折衷辦法……。」
- (四) 復稽之卷附訴願人陳述書影本所載：「……亡母於民國 111 年 6 月間卒於台中居住地後，在同年 7 月間於台中市大甲區大甲殯

葬處辦理入殮家祭公祭等事宜，並於該處進行火化處理，並將骨灰裝於個人骨灰罈中，先暫放於該處後，再擇日帶著法師超渡後移靈至台北北投○○公墓內自建小型家族墓與亡父骨灰罈相伴，該家族墓是早在五十幾年前，亡父兄弟姊妹共七人，為放置祖父母罈位而合資興建……我們後輩子孫也只是遵照遺願……從台中將亡母骨灰罈移置到此偏遠的北投山區家族墓，與亡父相側；倘若有朝一日當地重新規劃用地，需大規模遷移時，再通知配合之，因墓主非我一人，可能要通知不少人喔……」

- (五) 再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2301475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理由……三、……（一）……依訴願人陳述意見可知家族墓為訴願人父親及其兄弟姊妹共 7 人，為放置祖父母骨灰罈而合資興建，此 7 人應為原墓主。訴願人為原墓主之子，於原墓主皆往生後，為該家族墓繼承者之一，且為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認定為墓主之一……爰認定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認定訴願人即屬將○○○○骨罈存放於家族墓之行為人，爰認定訴願人為處罰對象……。」
- (六) 本件原處分機關為查察本件系爭墳墓之墓主為何人，應向○○君之在世子女即訴願人及其姊弟等 4 人進行相關必要之調查；又其等 4 人中之○○○、訴願人及○○○等 3 人，業分別陳述及說明其等均為墓主之一；又○○○尚未於原處分機關給予之 112 年 12 月 10 日期限內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即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原處分認定訴願人為系爭墳墓之墓主，則本件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系爭墳墓為何人？是否業經原處分機關綜合相關事證後為職權判斷，容有未明。
- (七) 縱○○○逾期仍未陳述意見，抑或實際主張及授意設置系爭墳墓者難以認定，然依上開事證可知，○○君之骨灰由訴願人及其姊弟等 4 人共同處理及存放，亦為○○○、訴願人及○○○等 3 人所不否認，則訴願人及其姊弟等 4 人是否為○○君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而符合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意旨所指之墓主？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僅於原處分之理由欄載以：「……本處依○○○君之陳述意見內容略以，進塔當天我們兄

妹 4 人皆有出席，由我大哥○○○將骨灰罈放入家族塔，爰確
認行為人為○○○君……」然上開理由逕以將骨灰罈放入系爭
墳墓之行為即遽予認定訴願人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
之唯一行為人？並排除其他人所為之陳述及主張，其所憑之理
由為何？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系爭墳墓之墓主為訴願人，是否
符合前揭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意旨？涉及本案違規行為人
之認定，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
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